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博愛 安養 收文	113年11月25日11時00分
第1130221號	號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3

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258巷1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洪翊凱

電話：03-8227171-382

傳真：03-8234990

電子信箱：ken6603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22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檢送114年度業務計畫書、年度預算、工作人員名冊及第八屆113年度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，按書表記載內容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3年11月5日博愛養護字第113132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業務執行，請確實按老人福利法第19條規定，提供住宿、醫護、復健、生活照顧、膳食、緊急送醫、社交活動、家屬教育及其他相關之服務，並依老人福利法、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健全行政管理及照顧服務制度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